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代号：4620
-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股息支付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一、通过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股份代号：4620）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3. 股息支付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4. 发放对象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 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 Euroclear）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 Clearstream）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Luxembourg Branch 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美元优先股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3.58%（不含税）。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约 1.038 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 0.115 亿美元。

三、境外美元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担任支付代理人，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美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的，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红女士、财务总监魏榕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510100 | 510101 |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SZ50ETF | 上证 50ETF 易方达 |
| 2 | 510310 | 510311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HS300ETF | 沪深 300ETF 易方达 |
| 3 | 510580 | 510581 |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ZZ500ETF | 中证 500ETF 易方达 |
| 4 | 510900 | 510901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 股 ETF | H 股 ETF |
| 5 | 512010 | 512011 |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 ETF | 医药 ETF |
| 6 | 512070 | 512071 |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保险 | 证券保险 ETF |
| 7 | 512090 | 512091 |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MSCI 易基 | MSCIA 股 ETF 易方达 |
| 8 | 512560 | 512561 |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军工 | 军工 ETF 易方达 |
| 9 | 512570 | 512571 | 易方达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证券 | 证券 ETF 易方达 |
| 10 | 513010 | 513011 |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港股科技 | 恒生科技 30ETF |
| 11 | 513050 | 513051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概互联 | 中概互联网 ETF |
| 12 | 513090 | 513091 |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香港证券 | 香港证券 ETF |
| 13 | 515180 | 515181 |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 红利 | 红利 ETF 易方达 |
| 14 | 516070 | 516071 |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碳中和 50 | 碳中和 50ETF |
| 15 | 516080 | 516081 |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新医药 | 创新药 ETF 易方达 |
| 16 | 516090 | 516091 |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能源 E | 新能源 ETF 易方达 |
| 17 | 516310 | 516311 |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银行指基 | 银行 ETF 易方达 |
| 18 | 516510 | 516511 |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云计算 | 云计算 ETF |
| 19 | 516570 | 516571 |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石化 ETF | 化工行业 ETF |
| 20 | 516590 | 516591 |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电动汽车 | 智能电动汽车 ETF |
| 21 | 517010 | 517011 |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GS500E | 沪港深 500ETF 指数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9 月 22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
| 基金主代码 | 1180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赎回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1 年 9 月 23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18002 | 00567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05676，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9 月 22 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090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赎回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2021 年 9 月 23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 H 股 ETF，扩位证券简称为 H 股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9 月 22 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QDII） |
| 基金主代码 | 5130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赎回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2021 年 9 月 23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注：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科技，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科技 3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启动混改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0 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要点》（浙企改办〔2020〕1 号），为支持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浙商期货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快向行业头部迈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研究工作，具体混改方案成熟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推进体制和机制的转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拟启动混改工作。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工作，将严格依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由浙商期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选择若干名投资者对浙商期货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将在浙商期货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浙商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工作，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启动浙商期货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具体混改方案成熟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浙商期货的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混改具体方案还在审慎论证过程中。

三、本次混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商期货本次混改不涉及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的变动。增资完成后，浙商期货仍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混改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同时，本次浙商期货混改拟引入的增资方尚需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5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裁郑学选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云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1-057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成大生物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成大生物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网站（http://kcb.sse.com.cn）查阅。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6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李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李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钟少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钟少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7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优先股 3,000 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 1”、优先股代码“360006”），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康美优 1 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康美优 1。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

三、赎回时间

康美优 1 赎回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赎回优先股后，公司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公司向康美优 1 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

五、赎回程序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赎回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7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6 万股；根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751 万股；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3,497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4,973,861,675 股变更为 4,938,891,675 股，注册资本将由 4,973,861,675.00 元变更为 4,938,891,675.00 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赎回公司优先股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3,861,675.00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8,891,675.00 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3,861,6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73,861,675 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8,891,6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38,891,675 股。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r>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八条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该类股份总数的 25%；除优先股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修订本）》。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